（上接C12版）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3	2.15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9	2.04	2.04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89	0.89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0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	–	–

注：永泰有限于2019年9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1,940.42万元、90,348.36万元和131,834.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5,347.22	57.15	35,162.80	38.92	34,694.99	42.34
其中：货币资金	22,243.67	16.87	9,266.61	10.26	12,724.76	15.53
应收账款	47,952.63	36.37	21,939.78	24.28	18,483.75	22.56
其他应收款	1,174.43	0.89	788.02	0.87	687.16	0.84
其他流动资产	1,450.43	1.10	1,414.06	1.57	1,035.44	1.26
非流动资产	56,487.66	42.85	55,185.56	61.08	47,245.43	57.66
其中：固定资产	19,192.02	14.56	19,536.26	21.62	15,069.44	18.39
无形资产	16,895.71	12.82	16,727.09	18.51	13,351.47	16.29
商誉	14,006.68	10.62	14,062.46	15.56	14,125.21	17.24
资产总计	131,834.88	100.00	90,348.36	100.00	81,94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34%、38.92%和57.15%，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66%、61.08%和42.85%。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比重符合物流行业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合理，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资产流动性好，可变现能力较强。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222.68万元、32,264.66万元和56,315.84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7%、95.11%和95.72%；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小。

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601.51	31.25	15,128.86	46.89	16,130.28	51.66
应付账款	29,261.27	51.96	11,924.42	36.96	10,062.07	32.23
预收款项	64.14	0.11	–	–	92.49	0.30
合同负债	490.96	0.87	89.35	0.28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8.99	4.65	1,611.87	5.00	1,163.21	3.73
应交税费	2,247.86	3.99	789.09	2.45	1,225.20	3.92
其他应付款	1,237.54	2.20	998.32	3.09	517.50	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9	0.68	141.87	0.44	242.28	0.78
其他流动负债	0.64	0.00	2.57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53,907.00	95.72	30,686.35	95.11	29,433.02	94.27
租赁负债	892.72	1.59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141.87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12	2.69	1,578.31	4.89	1,647.79	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8.84	4.28	1,578.31	4.89	1,789.66	5.73
负债合计	56,315.84	100.00	32,264.66	100.00	31,22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4,323.91万元、16,927.50万元和34,881.70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各类服务实现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8,023.72	80.34	11,963.94	70.68	10,684.25	74.59
仓储堆存	5,499.63	15.77	4,168.21	24.62	3,045.71	21.26
道路运输	766.65	2.20	346.09	2.04	99.93	0.70
其他	591.70	1.70	449.26	2.65	494.02	3.45
合计	34,881.70	100.00	16,927.50	100.00	14,323.91	100.00

从毛利额构成上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毛利额稳定增长，道路运输系2019年逐渐展开的业务，毛利额贡献相对较小。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①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专业化的一站式服务提供能力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能够保证利润的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跨境化工物流领域，拥有近20年的化工品物流经营经验，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公司能够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通过长期经营的积累，公司在业内已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专业化的一站式服务提供能力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②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体现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主要管理层已拥有公司股份，在工作中"主人翁"意识较强。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项采购制度，以较为合理的价格采购所需的各项服务；在服务提供方面，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努力提高人员、场地、设备的利用效率；在费用控制方面，公司具有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努力减少不必要、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是盈利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24	10,387.84	2,448.1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12.09	87,855.11	73,14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29.14	65,982.00	59,7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24	-11,248.96	-6,10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78	-2,965.83	12,189.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89	-650.10	13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5.89	-4,477.06	8,67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7.81	12,704.86	4,033.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3.69	8,227.81	12,704.86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合理使用供应商所给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系由于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是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部分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是指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五）关于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7家全资下属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所在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永泰天极	2015年11月26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上海	永泰运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泰天极总资产为14,175.93万元，净资产为4,577.5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8,809.82万元，净利润为1,860.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永泰艾力	2017年2月6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山东青岛	永泰运持股100%	无船承运业务（依据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泰艾力总资产为18,357.31万元，净资产为5,330.8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8,020.34万元，净利润为2,520.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百世万邦	2017年11月30日	500万元	–	山东青岛	永泰运持股75%，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5%	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代理报关、报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据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集装箱维修、租赁（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化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危险品）；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百世万邦总资产为2,135.79万元，净资产为1,013.2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837.80万元，净利润为478.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香港永泰	2016年11月25日	50万美元	–	中国香港	永泰运持股100%	出口货物贸易，化工产品物流代理运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永泰总资产为4,139.39万元，净资产为1,537.0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10.36万元，净利润为111.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美国罐通	2018年8月1日	10万美元	–	美国	香港永泰持股51%、张礼堂持股49%	海上、航空、公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的租赁、储运容器的租赁、非危货物仓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国罐通总资产为1,677.40万元，净资产为714.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794.96万元，净利润为508.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上海罐通	2019年1月9日	75万美元	–	上海	美国罐通持股100%	一般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罐通总资产为5,572.91万元，净资产为585.2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950.61万元，净利润为568.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永港物流	2003年7月18日	500万元	500万元	浙江宁波	永泰运持股100%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港物流总资产为14,145.16万元，净资产为1,843.5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581.50万元，净利润为1,193.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永港海安	2013年5月23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浙江宁波	永港物流持股100%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港海安总资产为17,460.87万元，净资产为12,793.9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403.84万元，净利润为3,519.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喜达储运	2006年1月9日	3,338.313万元	3,338.313万元	上海	永泰运持股100%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品），搬运服务，装卸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喜达储运总资产为4,159.55万元，净资产为4,146.5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86.61万元，净利润为214.7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凯密克	2013年7月3日	800万元	800万元	浙江宁波	永泰运持股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凯密克总资产为6,667.01万元，净资产为1,997.3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021.86万元，净利润为666.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嘉兴海泰	2016年12月30日	11,800万元	11,800万元	浙江嘉兴	永泰运持股51%，嘉兴滨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香港永泰持股14%	危化品车辆停车服务；危化品罐装车及坦克箱的洗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危化品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停车场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的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具体范围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内容，编号：嘉安监经字[2018]A084号）；集装箱装卸；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海泰总资产为19,093.14万元，净资产为10,214.5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066.14万元，净利润为279.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宁波中验	2021年11月22日	1,000万元	–	浙江宁波	永港物流持股51%，中验检验检测（青岛）有限公司持股29%，立标检测认证（宁波）有限公司持股2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嘉兴中集	2019年3月20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浙江嘉兴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嘉兴海泰持股30%	罐箱、罐车、近海罐、散装容器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检验、堆存、加热和配套服务；罐箱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陆路货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中集总资产为3,285.15万元，净资产为1,191.4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311.37万元，净利润为355.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主业进行，用于加大信息化建设、增强线下自有仓储、道路运输资源的服务能力、境内水上短驳运输服务能力、化工品罐箱设备提供能力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4个月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36个月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12个月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28,034.83	24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67,170.18	67,170.18	–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备案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206-59-03-132562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206-58-03-126530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206-54-03-132574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1-330206-04-03-8900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1、国家政策有利于化工物流行业稳定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化工物流行业是现代物流行业的细分领域之一，行业的发展方向与政策和经济环境有密切关系。当前物流行业已被提升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重要地位，发展高效物流、供应链物流是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社会整体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以来，国家出台并落实了多项政策，旨在为引导产业健康、快速、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物流业进入新的供应链时代。此外，公司地处宁波市，宁波市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宁波市政府长期致力于培育相关产业发展，2018年的推出的"246"产业集群规划等地方性政策努力将绿色石化产业打造为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之一。上述政策均为化工物流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

2、化工物流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第三方物流渗透率逐步提高

2017年以来，化工行业整体综合景气指数保持在100以上的良性水平，行业整体维持较高景气度，化工产业的蓬勃发展直接催生了化工物流行业的业务需求，根据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的数据，2018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4万亿元，到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7万亿元。

在化工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增大的同时，第三方物流渗透率也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化工综合型企业将物流环节的业务剥离，选择第三方专业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商。根据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预测，2018年第三方化工物流市场占比25%，规模约3,500亿元，预计到2022年渗透率有望较2019年提升7个百分点达到35%，市场规模有望达到6,300亿元，2019-2022年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14.5%，化工物流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系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深耕化工物流领域近二十年，形成了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生态，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化工物流服务和卓越的化工物流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内的管理经验丰富，报告期内获得了"2019年中国化物流行业'金罐奖'安全管理奖"、"2020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最具成长性企业"、"危化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业企业"、"全国危险品物流与运输综合服务百强"、2020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管理创新企业、"2020年度中国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2020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中国石油化工品运输和物流品牌服务商"、"2020年4A级物流企业"、"2021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行业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2021年4A级物流企业"等多项荣誉，服务水平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和技术储备，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培养了一支有着丰富的化工物流行业运作经验的团队，在业务开拓、安全管理、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企业内部风险控制等环节设置有效控制并取得良好效果。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及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业务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发生的次序。

（一）经营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现代物流业，行业发展与全球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际贸易量的增长将提高社会对物流行业的需求，进而推动物流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虽然我国宏观经济一直呈现稳定的中高速增长，也相对拉动了物流行业的发展，但自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疲软，国际贸易增长缓慢，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特别是2020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蔓延至欧美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将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因为重大疫情、地缘政治、国际冲突及金融风险等导致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将有可能使国际间化工品贸易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市场竞争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应急管理部等多个政府机构的监管，主要业务分别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经审批、备案后才能开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资质逾期的情况，但若未来公司在经营中因行业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未能顺利办理有关重要资质的续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安全经营的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6、永港物流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2017年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永港海安从事宁波地区的仓储堆存业务，永港物流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永港海安拥有宁波港区内地理位置优越、各项资质齐全的危化品仓库、堆场，报告期内永港物流业务量不断趋于饱和，收入持续上升，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12,757.34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5.95%；实现净利润4,713.26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26.93%，整体比例较高。未来如因外部环境或内部经营等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永港物流无法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从而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内控及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化工供应链服务涉及的服务产业链较长，公司的发展需要一大批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操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信息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员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资源，注重各类人才团队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将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可能会面临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41.08%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配偶金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控制公司8.41%的股份，陈永夫、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49.4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发展结合外延式收购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延伸在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的产业链，加快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有12家。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未来仍可能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无法有效管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相关收购及整合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100%股权、喜达储运100%股权、百世万邦75%股权和凯密克100%股权，通过上述收购掌握了重要的仓储、运输和供应链服务资源，提升了整体服务能力和竞争实力，为打造一站式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平台奠定了基础。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公司进行了全方位整合，并加强各公司间业务的协同效应，目前上述被收购资产的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业绩贡献形成了有效支撑。若公司与被收购的子公司的业务整合无法继续顺利推进或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483.75万元、21,939.78万元和47,952.6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6%、23.04%和22.36%，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367.96万元、22,990.96万元和50,300.9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46%、99.41%和99.4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高。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持续增长，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的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发行人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业务部分环节涉及外币，存在外币结算需求，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1.41万元、638.35万元和241.6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6.46%和1.0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将进一步增长，如未来出现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4、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40%、17.84%和16.30%，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分别为14.71%、14.36%和14.15%。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主要受下游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国际海运费波动、向船舶经营人或代理人的议价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延式发展和内生增长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展物流服务网络，提高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14,264.05万元、14,264.05万元和14,264.05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14,125.21万元、14,062.46万元和14,006.6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商誉均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盈利状况良好，公司非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即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但如果未来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自身经营管理等原因导致商誉出现减值，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收入下降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四）技术风险

信息化管控能力是现代化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是公司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一站式、可视化、全链条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基础。公司致力于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化工物流领域的应用，并注重信息系统系统安全问题，采取多层次措施保证公司运营的信息安全。但由于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如公司不能加大投入，有效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不断地维护和升级改造，将难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并存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信息安全受到威胁等信息技术相关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3%、14.67%和26.7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时间内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注意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未来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担保合同。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0574-27661599	0574-87730966	刘志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0755-82828354	0755-82825424	张翊维
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010-65219696	010-88381869	闫倩倩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张建东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柴铭闽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2年4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4月2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上接C11版）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4月13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前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2年4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安信证券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完成（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IPO/web-index/web-index-main）。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并在2022年4月13日（T-5日）中午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2年4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永泰运-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投资者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 文件，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承诺函》提交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 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需咨询，请及时拨打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2558253、0755-82558302。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5、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4月1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4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拟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4月1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相关要求的；

（4）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发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59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10,386.4609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9:30-15:00。

2022年4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4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4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21日（T+1日）在《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网下投资者分类

A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养老金社保类"）；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C类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同比例配售；预设10%的部分向B类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或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1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组申购中足额配售。

3、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申购序号最前面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前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类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类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以内，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

若因投资者获配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相应类别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变化而与配售原则不一致的，不再调整配售结果。

九、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2年4月22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2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2年4月2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6日（T+4日）刊登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申购日（T日），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联系人：刘志毅

电话：0574-276615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

0755-82558253、0755-82558302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